

#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## 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学校 民生实事项目验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办好中小学教室采光照明提标改造 800 个以上等四项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确保市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学校项目的建设质量，经研究，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验收时间

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，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。具体时间，根据学校的具体进度，申报一批验收一批。

### 二、验收人员

市教育局组织市心指办、心理教研员、专职心理老师等人员组成验收组，具体名单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验收程序

1. 听取学校介绍项目创建情况；
  2.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介绍验收情况；
  3. 实地查验各功能室，现场演示心理健康教育配置的设备。
- 验收结果适时进行公布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验收组成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验收工作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切实落实安全出行、疫情防控、饮食卫生等各项要求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与市心指办纪咏莲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2610280。

附件：20个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点建设项目验收表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